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合共1,264,148,9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2.5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就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人I亦為294,430,943股股份之認購人(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外，認購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認購人為個人及企業投資者，並為本公司的債權人，與本公司訂有相關貸款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之本金總額約為25,848,044港元(「未償還債務」)。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各自將分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21,052,632股、88,664,579股、26,632,571股、26,632,571股、56,654,000股、235,980,632股、47,619,048股、232,808,905股、61,361,509股、228,039,623股及238,702,830股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條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264,148,9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1%；
-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9%。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概無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754,646,402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487,827,17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外，一般授權未獲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64,148,9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72.05%一般授權。

認購價及認購款項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E及認購人F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相關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i) 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9.52%；及
- (ii)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212港元折讓約10.38%。

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G及認購人H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相關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iii) 與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相同；及
- (iv) 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2港元折讓約0.94%。

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1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各相關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 (v) 較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溢價約0.95%；及
- (vi)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2港元相同。

誠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25,848,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未償還債務。經計及就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98,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20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根據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各認購人分別按公平原則根據個別情況進行磋商，因此認購人之認購價各不相同。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獲得批准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減少本集團債務及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之有效方法。認購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悉數用於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豁免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487,827,17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趙美麗
「認購人B」	指	解江濤
「認購人C」	指	張萍麗
「認購人D」	指	梁梅娟
「認購人E」	指	戎婕
「認購人F」	指	李靜芝
「認購人G」	指	EXCALIBUR GROUP CO., LIMITED
「認購人H」	指	王建忠

「認購人I」	指	梁萬航
「認購人J」	指	馬燕宏
「認購人K」	指	梁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之統稱，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十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a)就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E及認購人F之認購事項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之價格； (b)就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G及認購人H之認購事項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021港元之價格； 及(c)就認購人I、認購人J及認購人K之認購事項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0212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1,264,148,9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喆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喆煜女士(主席)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